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董事会、内审部等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公司内控制度，并查询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文件，从欧比特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关于欧比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欧比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其实施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8 年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较有效的执行。《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签名：

田 民

杨 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